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ITIC Bank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998)

公告
提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同意提名張燕玲女士（「張女士」）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本行章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相關法律法規規定，張女士任命的生效取決於本行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批准，以及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銀監會」）的核准。董事會已同意將該提案提交本行2015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

張女士的詳細資料如下：

張燕玲女士，64 歲，中國國籍

張女士為國際商會執行董事，中國人民大學重陽金融研究院高級研究員及中國政法大學票據法研究中心主任。張女士於1977年加入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銀行」），2000年10月至2002年3月，張女士擔任中國銀行行長助理；2002年3月至2010年7月，張女士擔任中國銀行副行長，2011年9月從中國銀行退休。在中國銀行工作期間，張女士兼任中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長、副董事長，中國銀行（英國）有限公司董事長，中銀航空租賃私人有限公司董事長，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以及中國銀行香港分行非執行董事等職務。2014年1月至2014年5月，張女士擔任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張女士擁有34年銀行業工作經歷，在風險管理、國際業務、公司銀行、法律合規等領域具有豐富的行業實踐經驗。張女士於1977年獲得遼寧大學英語專業學士學位，於1999年獲得武漢大學金融學碩士學位，並於同年獲得國務院政府特殊津貼。

董事會已同意提名張女士擔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銀監會核准之日起至本行第四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張女士擔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期間有權獲發每年人民幣三十萬元（稅前）的董事津貼。張女士將於任命生效後與本行簽署服務合同。

張女士確認，除上文披露者外，(1)彼並無在本行或本行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在過去三年未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或監事職位；(2)彼與本行或本行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以及(3)截至本公告日，彼並無本行股份中擁有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此外，張女士確認，概無其他資料有關其獲委任之事宜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知會本行股東。

根據本行2014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相關議案，錢軍先生（「錢先生」）將於銀監會核准任職資格後擔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在錢先生或張女士就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前（取決於獲得銀監會核准任職資格的日期），李哲平先生（「李先生」）將繼續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李先生因在本行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超過6年，在錢先生或張女士就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且本行董事人數和結構符合監管要求的情況下，將依據公司章程的規定辦理離任手續。

承董事會命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常振明
董事長

中國●北京

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執行董事為李慶萍女士及孫德順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常振明先生、朱小黃先生及張小衛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哲平先生、吳小慶女士、王聯章先生和袁明先生。